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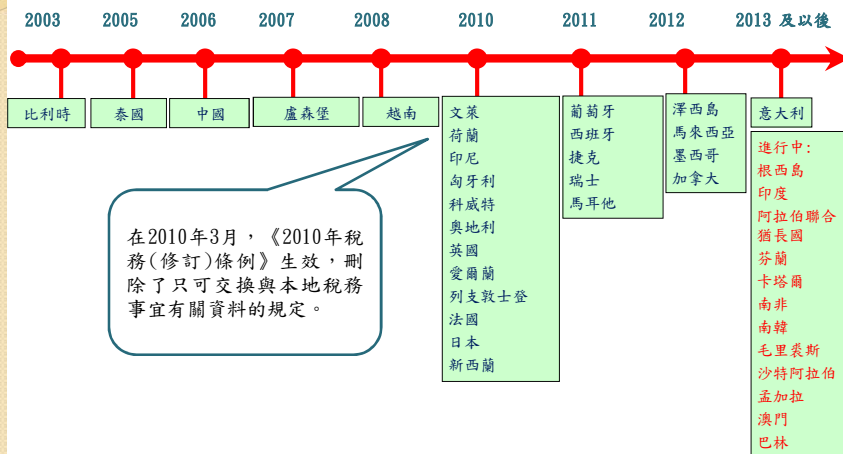
## 稅務資料交換安排

2013年2月4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擴大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的進展



## 進一步修改資料交換制度的需要

### • 主要考慮

- 回應談判伙伴關注，以簽訂更多協定
- 因應執行經驗，適度優化資料交換有關追溯期安排
- 履行促進稅務透明度的國際責任，避免香港被經合組織/全球論壇定性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或被其他稅務管轄區單方面制裁

## 立法建議

- 修訂《稅務條例》第49(1A)條，為香港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提供法律理據
- 修訂《稅務條例》第49(1A)條，容許資料交換安排的協議包括香港法例及相關的地區的法例所涵蓋的稅項種類
- 修訂《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4條，以放寬披露時間限制
- 修訂《稅務條例》第51(B)(1AA)、51(4)(a)、51(4A)(i)及52(1)條，因應經合組織的交換協定範本，釐清不清晰的條文字眼

## 移除妨礙進一步擴展全面性協定的障礙

### 稅項種類

- 現行: 資料交換條文限於協定所涵蓋的入息稅或相類似的稅項
- 未能回應其他稅務管轄區因應其稅種提出的資料交換要求

### 披露時間限制

- 在堅守披露時間限制的前提下，我們未能回應締約伙伴的要求，提供適用於與協定生效後、但涉及到協定生效前的稅項資料，以致引起實際操作問題
- ⇒ 有需要就上述現行安排，作出適度優化，以推動與其他地區磋商的契機

## 保障

- 我們會繼續在全面性協定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中，採用高度慎密的保障 –
  - 只在收到**具體請求**時才會進行資料交換
  - 索取資料須為**可預見相關**的
  - 資料必須**保密**，只可向相關人員或當局披露
  - 不可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 限制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提供，不能向其主管當局披露
  - 資料會披露任何業務、商業或專業秘密等不予以交換
- 協定會成為本地的附屬法例，為納稅人提供法律保障
-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提供本地法律保障：設定通知及覆核機制，以及每個資料交換請求中必須載列的詳情

## 未來路向

時間	工作
2013年3月	全球論壇評估小組就第二階段評估來港進行實地考察
2013年4月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013年9月	全球論壇相互評估小組舉行會議，審議香港的報告

⇒ 設定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是香港能否通過全球論壇第二階段相互評估的關鍵，以免香港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或被其他稅務管轄區單方面制裁。

謝謝！